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

CTBT/PC/I/22
1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1996年11月20日至22日，纽约

1997年3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GE. 97-60579 (C)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 3
二、筹备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3
A. 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4
B. 第一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5
三、结论和建议 6

附 件

一、 A 工作组的报告 8
二、 B 工作组的报告 9
三、文件清单 10
四、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 14

一、导 言

1.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尽早使《条约》开放供签署。《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到 1997 年 3 月 7 日为止已有 142 个国家成为签署国。

2. 1996 年 11 月 19 日，《条约》签署国举行会议，由加拿大的马克·莫赫尔大使担任主席，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核准了“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该决议载于 CTBT/MSS/RES/1 号文件。

二、筹备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下列 116 个签署国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A. 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4.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普尔夫沃斯索拉夫·达维尼奇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开幕。

5. 在1996年11月2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雅各布·塞莱比大使担任其第一届会议主席。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担任筹委会第一届会议秘书。

6. 筹委会通过了CTBT/PC/I/1/Rev.1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

7. 筹委会通过了CTBT/PC/I/2和Corr.1号文件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并就此通过了CTBT/PC/I/15/Rev.1号文件所载的决定。与通过暂行议事规则有关的是，筹委会主席针对第34条“口译”朗读了以下的理解：

> “首先要指出，在筹委会所有全体会议上和在筹委会直接设立的并直接向筹委会报告的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均应提供筹委会所有语文的口译服务。
>
> “其次，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通常应以一种非正式工作语文进行，但若有成员事先要求，应提供从筹委会的一种或几种语文口译成筹委会另一种或另几种语文的服务。”

筹委会暂行议事规则中规定：(a) 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他们应由筹委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b) 可设立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各种附属机构；(c) 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及其可能决定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若干人；(d) 设立临时技术秘书处，由执行秘书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8. 筹备委员会按议定的地理区域以鼓掌方式选出五名副主席：阿尔及利亚(非洲国家)、俄罗斯联邦(东欧国家)、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拿大(北美和西欧国家)和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筹委会还任命下列签署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委员：哥斯达黎加、肯尼亚、马绍尔群岛、罗马尼亚和瑞典。

9. 筹委会通过了CTBT/PC/I/7和Corr.1号文件所载的暂行财务条例，并就此通过了CTBT/PC/I/6/Rev.2号文件所载的决定。

10. 筹委会通过了 CTBT/PC/I/8/Rev.1 号文件所载的暂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11. 筹委会注意到关于奥地利政府对筹备委员会的东道国承诺的报告(CTBT/PC/I/11/Add.1)并通过了 CTBT/PC/I/11/Add.1 号文件的附件所载的东道国协定。筹委会还就东道国协定通过了 CTBT/PC/I/11/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

12. 在 1996 年 11 月 22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鉴于没有时间审议其议程上几个尚未解决的项目，决定：(a) 暂停第一届会议并于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召开续会；(b)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签署国会议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CTBT/MSS/RES/1)为筹委会第一届会议的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B. 第一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13.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续会于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14. 在 1997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7 条的规定，选出孟加拉国作为代表中东和南亚地区的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此一时刻表示了他对该地理区域的划分所持的保留意见。

1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任命沃尔夫冈·霍夫曼博士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初次任用期为 24 个月，自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1999 年 3 月 2 日，其任用条件载于 CTBT/PC/I/3/Rev.3 号文件。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设立了 A 工作组来处理预算和行政事项，并任命匈牙利的蒂博尔·托特大使担任该工作组主席。筹委会又设立了 B 工作组来处理核查问题，并任命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担任该工作组主席。有一项理解是，这两个工作组除其他外将处理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各自工作方案。为便利工作组开展工作，筹委会核准了 3 月 3 日至 7 日这一周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在维也纳设立临时技术秘书处，此一决定载于 CTBT/PC/I/12/Rev.2 号文件。关于该决定，已印发了两份背景情况文件，这两份文件应与该决定并列，用以确认作出该决定的基本谅解：

- 一份文件载有组织示意图，以表明临时技术秘书处的结构；

- 虚线不表示从属关系，而只表示合作关系；
- 另一份文件载列了D-1级员额的人选，并附有每一位人选的简历。

这方面的一个理解是，所有高级管理职位的出任均须遵守在签署国间轮流的原则。

18. A工作组按照其任务授权及通过的会议时间表，在匈牙利的蒂博尔·托特大使的主持下，共举行了3次会议。讨论过程中，各方提出了种种看法和不同的建议。经过讨论后，A工作组于3月7日将CTBT/PC/I/WG.A/1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19. B工作组按照其任务授权及通过的会议时间表，在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共举行了3次会议。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出了种种建议。经过讨论后，B工作组于3月7日将CTBT/PC/I/WG.B/1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20. 全权证书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的规定，于1997年3月5日举行第1次会议，并推选罗马尼亚代表担任协调员。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签署国为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所有全权证书，并通过了CTBT/PC/I/19号文件所载的报告。

21. 筹备委员会还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条的规定，于3月7日任命尼泊尔为代表中东和南亚地区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第六名成员。

2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三、结论和建议

23. 在3月7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A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该报告作为附件一列入本报告。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通过了B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该报告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通过A工作组的建议及其1997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和B工作组的建议及其1997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这两项工作方案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通过 CTBT/PC/I/5/Rev.4 号文件所载的 1996 年和 1997 年预算及签署国缴款分摊比额表。

28. 筹备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 CTBT/PC/I/13/Rev.2 号文件所载的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可能的议程，并决定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按 CTBT/PC/I/13/Rev.3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举行第二届会议。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批准为维也纳临时技术秘书处国际数据中心办公室的必要工程拨款，但款额以 2,000 万奥地利先令为限。

30. 在 1997 年 3 月 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CTBT/PC/I/22 号文件所载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结束了会议。

附 件 一

A 工作组的报告

一、导 言

1, 筹备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设立 A 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委员会研究预算和行政事项; (b) 任命蒂博尔·托特先生(匈牙利)担任工作组主席; (c) 请 A 工作组除其他外处理下列事项; ㈠ 筹备委员会 1998 年预算和经费分摊比额表; ㈡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 ㈢ 议事规则; ㈣ 财务条例和细则; ㈤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及酌情设立专家组。

2. 在蒂博尔·托特大使的主持下, A 工作组于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共举行了 3 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迈克尔·卡桑德拉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

二、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

3. A 工作组决定在可供其利用的三次会议上集中审议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在此方面, 它还审议了同一期间的会议时间表。B 工作组主席应邀参加了工作方案及会议时间表的审议。

4. A 工作组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CTBT/PC/I/22)附件四所载的 1997 年剩余期间的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案。它还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附于工作方案之后的会议时间表。

三、财务小组

5. 根据筹备委员会暂行财务条例第 14 条第 1 款(CTBT/PC/I/17 和 Corr.1), A 工作组建议筹备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财务小组。

四、通过报告

6. 在 1997 年 3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 A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报告。

附 件 二

B 工作组的报告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设立 B 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委员会研究核查问题，并授权该工作组设立所需的专家组;

(b) 任命奥拉·达尔曼博士(瑞典)担任工作组主席;

(c) 请 B 工作组除其他外处理下列事项:

(一)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

2. 在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B 工作组于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共举行了 3 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珍妮弗·麦克比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3. B 工作组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 1997 年剩余期间工作方案(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CTBT/PC/I/22)附件四)，其中订明将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一次工作组/专家会议。

4. 在 1997 年 3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B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报告，报告将作为附件二列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附 件 三

文件清单

CTBT/PC/I/1/Rev.1	—	议程
CTBT/PC/I/2 和 Corr.1	—	筹备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199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CTBT/PC/I/3/Rev.3	—	任命执行秘书：任用条件：决定(1997 年 3 月 3 日通过)
CTBT/PC/I/4/Rev.1	—	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准备：拟议的工作方案
CTBT/PC/I/5/Rev.4	—	通过 1996 年和 1997 年预算和签署国缴款分摊比额表：决定(1997 年 3 月 7 日通过)
— 附件一	—	预算—— 199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 附件一附录	—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支出的非经常费用
— 附件二	—	预算——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
— 附件三	—	预算—— 1997 年 3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 附件四第一部分	—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于 1996 年支出的费用的分摊比额表
— 附件四第二部分	—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于 1997 年支出的费用以及筹备委员会 1997 年预算的分摊比额表
CTBT/PC/I/6/Rev.2	—	暂行财务条例和细则：决定(199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CTBT/PC/I/7 和 Corr.1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暂行财务条例(199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CTBT/PC/I/8/Rev.1	—	暂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决定(199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CTBT/PC/I/9/Rev.2	—	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 A 工作组：决定(1997 年 3 月 3 日通过)

CTBT/PC/I/10/Rev.4	—	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B 工作组：决定(1997 年 3 月 3 日通过)
CTBT/PC/I/11/Rev.1	—	东道国协定：决定(199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和 Add.1	—	关于奥地利政府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东道国承诺的报告
— 附件	—	东道国协定
CTBT/PC/I/12/Rev.2	—	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秘书处：决定(1997 年 3 月 3 日通过)
CTBT/PC/I/13/Rev.3	—	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可能的议程：决定(1997 年 3 月 7 日通过)
CTBT/PC/I/14 和 Corr.1	—	筹备委员会暂定结构(撤回)
CTBT/PC/I/15/Rev.1	—	通过筹备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决定(199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CTBT/PC/I/16	—	选举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决定(1996 年 11 月 20 日和 22 日通过)
和 Add.1	—	决定(1997 年 3 月 3 日通过)
CTBT/PC/I/17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委员：决定(199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和 Add.1	—	决定(1997 年 3 月 7 日通过)
CTBT/PC/I/18	—	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可能的议程：决定(199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CTBT/PC/I/19 和 Corr.1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TBT/PC/I/20	—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临时技术秘书处内的评估和科技发展”
CTBT/PC/I/21	—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建立《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的整体工作计划”
CTBT/PC/I/22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997 年 3 月 7 日通过
— 附件一	—	A 工作组的报告
— 附件二	—	B 工作组的报告

— 附件三	—	文件清单
— 附件四	—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
CTBT/PC/I/WG.A/1	—	A工作组的报告草案(报告定本载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
CTBT/PC/I/WG.B/1	—	B工作组的报告草案(报告定本载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
CTBT/PC/I/CRP.1/Rev.2 (只有英文本)	—	临时预算：背景资料
CTBT/PC/I/CRP.2 (只有英文本)	—	CTBT/PC/I/5 附件二草案，第一部分，临时预算的签署国分摊比额表，第二部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支出的非经常费用的分摊比额表
CTBT/PC/I/CRP.3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	设立临时技术秘书处：组织示意图(撤回)
CTBT/PC/I/CRP.4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	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组织示意图(撤回)
CTBT/PC/I/CRP.5/Rev.1	—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 附件	—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草案
CTBT/PC/I/CRP.6 (只有英文本)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CTBT/PC/I/INF.1/Rev.5 (只有英文本)	—	暂定文件清单
CTBT/PC/I/INF.2 (只有英文本)	—	暂定代表团名单(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CTBT/PC/I/INF.3 (只有英文本)	—	秘书处人员名单(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和 Rev.1(只有英文本)	—	秘书处人员名单(第一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CTBT/PC/I/INF.4 (只有英文本)	—	签署国名单
CTBT/PC/I/INF.5 (只有英文本)	—	秘书处的说明(筹备委员会主席致奥地利大使克赖德的信)

CTBT/PC/I/INF.6 (只有英文本)	—	筹备委员会的财政情况(执行秘书提交)
CTBT/PC/I/INF.7	—	代表团名单(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
CTBT/PC/I/L.1	—	通过工作方案：决定草案(撤回)
CTBT/PC/I/MISC.1 (英/法/西)	—	暂定代表团名单(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

附 件 四

1997 年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

—

A 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A 工作组及其专家小组开展活动的原则

A. 一般原则

1. 工作组应在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简短的组织性会议，以着手进行工作，其用意是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即将举行之前召开工作组的正式的、集中工作的会议，以便尽可能在筹委会下届会议举行前完成其工作。

2. 将酌情举行专家小组会议和专家会议。工作组的会议和专家小组的会议不应同时举行。

3. 专家小组或专家会议应及时向工作组提出报告，使工作组能做好准备，供筹委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4. 工作组应确保载有任何供筹委会全体会议作决定的建议的任何报告至迟于全会作决定的 10 天前分发，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审议。

5. 执行秘书应为工作组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B. 会议的准备

1. 工作组主席应在按预定日期举行专家小组会议或专家会议之前及早指定其主席，最好是在他们担任主席的筹委会休会期开始之前的筹委会届会期间指定。

2. 专家小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背景文件和讨论文件应在按预定日期举行会议的至少一星期前分发。如果工作组或专家小组提出请示，秘书处也应编写背景文件。

C. 行动的协调

1. 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应铭记筹委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协调其活动。

2. 两个工作组的主席还应与专家会议或专家小组的主席定期协调其活动，反之亦然。

3. 筹委会全体会议期间，筹委会主席应与两个工作组及各专家小组的主席举行会议，以协调其行动。

D. 专家小组报告的结构

1. 专家会议或专家小组报告的结构应力求精简，避免与先前审议过和通过的构想和建议重复。

2. 专家会议或专家小组的报告应反映所审议的不同问题的最新进展。

E. 文件的翻译

1. 专家会议或专家小组提交工作组和筹委会供其采取行动、通过或作决定的最后报告，应译成各种语文。

2. 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和各成员国提交的文件若需要筹委会特别注意或作决定，也应译成各种语文。

A 工作组 1997 年任务和时间表

第一个休会期(1997 年 3 月至 5 月)

- 完成财务条例
- 开始进行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及其他工作人员问题的工作
- 开始进行关于议事规则的工作
- 1998 年工作方案(结构)
- 1998 年预算(结构)

筹委会第二届会议(1997 年 5 月)

- 审查和通过财务条例
- 审查和通过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如果可能的话)，并审查其他工作人员问题
- 审查和通过议事规则草案(如果可能的话)
- 由临时技术秘书处拟订:
  (a) 财务细则
  (b) 工作人员细则

第二个休会期(1997 年 5 月至 9 月)

- 开始进行草拟 1998 年预算的工作
- 开始进行草拟 1998 年工作方案的工作
- 完成工作人员条例及其他工作人员问题
- 完成议事规则(如果必要的话)
- 草拟示范协定或安排

筹委会第三届会议(1997 年 9 月)

- 审查临时技术秘书处财务细则草案

- 审查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细则草案
-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及任何其他工作人员问题
- 通过议事规则(如果尚未通过的话)
- 审查 1998 年预算草案
- 审查 1998 年工作方案草案

第三个休会期(1997 年 9 月至 12 月)

- 完成 1998 年预算
- 完成 1998 年工作方案

筹委会第四届会议(1997 年 12 月)

- 通过 1998 年预算
- 通过 1998 年工作方案
- 通过财务细则
- 通过工作人员细则

二

关于核查的工作方案：B 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

本文件提出的工作方案所依据的是筹委会文件 CTBT/MSS/L.1(特别是第 8(c)、12 、 13 、 14 、 15 段及附件一)概述的 B 工作组及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任务。

B 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内部要进行核查方面的工作。 B 工作组要为筹委会提供支助，就逐步建立整个系统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建议并评估所涉费用和视需要确定要求和技术规格。 B 工作组还应协助筹委会监测临时技术秘书处的进展。临时技术秘书处应执行筹委会交托的任务。临时技术秘书处将进行与建立和操作临时核查系统有关的实际工作。

1997 年及以后的工作方案自然要以核查方面目前具备的设施条件为出发点。由于许多国家在裁谈会及其科学专家小组内进行的工作，现已具备了重要的资源，即一个原型国际数据中心和全球范围的实验性感测器网络。以符合筹委会将确定的台站规格为前提，有些技术的网络目前已较完整，有些则不够完整。国际监测系统基本地震网络已完成了 64%，而次声网络则只完成了 2%。辅助地震网络完成了 32%，水声网络完成了 27%，放射性核素网络完成了 15%。

本计划内为 1997 年拟议的工作方案设想要建立一个核查系统，这个系统须能符合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而提出的核查要求。 1997 年的工作主要是拟订规格和建议，由筹委会通过后交 B 工作组落实。临时技术秘书处在 1997 年将处于初建阶段。

1997 年， B 工作组应就一些与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通信及现场视察有关的问题拟订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政策、准则、程序及文件。 B 工作组还应协助 A 工作组拟订将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缔结的协定或安排的范本。 B 工作组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当为筹委会随后的决定提供基础。

B 工作组已得到授权，可设立其认为需要的专家小组和其他附属机构并在 B 工作组预算限度内与这些附属机构安排会议。

筹委会、 B 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的一个基本条件是要具备来自世界各地的受过良好训练的人员。由于这种人力资源尚不齐备，因此迫切需要在筹委会内开展一项涉及各项核查技术的全面培训方案。 B 工作组在制订和执行培训方案时，

应着眼于保证既有能在国家设施工作的人也有能派到维也纳临时技术秘书处任职的人。应向筹委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培训计划，1997年应执行一项国际培训方案。

B工作组应向筹委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说明可如何就监测、数据通信和分析问题提供专家和综合技术意见以及如何从技术上监督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

筹委会应在第二届会议上接手负责第三次技术试验(GSETT-3)和其他正在进行的技术试验。B工作组应为筹委会承担此项责任制订计划，与此有关的理解是，这些活动继续由所在国自愿供资。筹委会应建议各国继续为这个地震系统原型和其他技术试验操作本国设施，使包括原型国际数据中心在内的正在建立的国际监测系统的作业和发展不出现中断并且继续进行评价和校准。B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在筹委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暂时负责协调这些试验。

B工作组应拟出制订1998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其中包括B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进行核查方面的工作所涉的费用估算。应在筹委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初步建议。

临时技术秘书处在1997年将处于初建阶段，因此其工作方案将是有限的。其中应包括逐步雇用核查领域的专业人员及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特别是为国际数据中心)安排基础设施。临时技术秘书处应支持B工作组安排会议、执行培训方案以及进行现有台站情况和新台站选址调查。临时技术秘书处还应开始为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缔结协定或安排。临时技术秘书处还应采购和安装国际数据中心的首批硬件，取得和安装国际数据中心的软件，并开始采购和安装国际监测系统的台站设备。

以下是B工作组在1997年应执行的任务的暂定清单和暂定时间表。应在即将举行的筹委会届会上审查这份清单。后面还附有B工作组及专家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

B 工作组 1997 年任务和时间表

以下是 B 工作组在 1997 年应执行的任务的暂定清单及暂定时间表。提议 1997 年举行的筹委会会议届数不影响筹委会作出有关决定。B 工作组应在所示的筹委会届会上提交材料和建议。应在即将举行的筹委会届会上审查这份清单。

筹委会第二届会议

- 为逐步建设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以及履行有关职责拟订初步计划
- 为国际数据中心拟订全面培训方案并考虑为国际监测系统拟订全面培训方案
- 拟订一项建议，说明可如何就监测、数据通信和分析问题提供专家和综合技术意见以及如何从技术上监督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
- 为筹委会承担第三次技术试验和其他正在进行的试验的责任拟订计划
- 拟订数据真伪鉴定要求

为国际数据中心

- 拟订软件和硬件规格
- 拟订并审查硬件采购总体计划以及审查第一批设备定单
- 拟订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手册大纲
- 拟订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文件的初步构想
- 开始进行关于事件筛选标准的工作

为国际监测系统

- 协助 A 工作组拟订临时技术秘书处为进行选址调查而须缔结的协定或安排的范本，清点作为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现有台站及配置新台站
- 拟订台站规格

- 拟订现有台站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台站质量和规格，以评估所需要的更新改造的数量和费用
- 为了就 80 个放射性核素台站中哪 40 个将在条约生效时具有惰性气体检测能力开始编拟建议，先拟订惰性气体监测台站的选址原则
- 为国际监测系统所用每一种技术拟订作业手册大纲

为 通 信

- 审查通信要求，为全球通信基础设施的建立查明各种备择方案

为现场视察

- 为进行现场视察的准则和程序以及支持现场视察制度的基础设施拟订初步建议

筹委会第三届会议

- 审查关于逐步建设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以及履行有关职责的初步计划的情况
- 为 1998 年工作方案拟订建议，其中包括 B 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进行核查方面的工作所涉的费用估算
- 为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执行培训方案
- 审查临时技术秘书处 1998 年在核查方面的人员配备计划

为国际数据中心

- 编写一份关于原型国际数据中心分析程序、数据处理能力、软件及软件文件资料的评估报告
- 拟订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手册初稿

为国际监测系统

- 提议台站设备采购和安装政策

- 拟订国际监测系统作业手册初稿
- 为台站网络的建设及台站的征用/核证拟订计划
- 就如何按照当地环境安排次声和水声台站的布局提出咨询意见

为 通 信

- 为全球通信基础设施的建立拟订初步计划

为现场视察

- 为进行现场视察的准则和程序以及支持现场视察制度的基础设施拟订较完善的建议
- 为现场视察设备的采购及后勤事宜拟订初步要求

筹委会第四届会议

- 为B工作组和临时技术秘书处1998年核查方面的工作方案拟订最后建议
- 审查将于1998年购置的设备的采购要求并酌情提出建议

B 工作组及专家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

B 工作组和专家在核查方面的工作安排应保证节约有效、充分透明，让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参与。应把工作集中在限定的时间段内，可能时要直接与筹委会会议挂钩，并应使用现代通信技术，让专家也能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从各自所在设施参加工作。近期内将研订便利这种投入的安排。以下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就是为照顾这些考虑而提出的。

提议的 B 工作组的工作安排依据两个基本设想：

- 应围绕任务开展工作，专家的工作应具体着眼于筹委会交托的任务。与或多或少属常设性质的专家组相比，这样安排的工作重点较集中，能使较多的人积极参与，而且灵活性较大。
- B 工作组的会议和专家会议应统筹安排并集中在限定的时间段内举行。由于工作高度依赖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这样安排较为便利，而且总的来说比较节约有效和透明。

可在下一个工作周期实现这些设想，下一个工作周期是指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到第二届会议之前这段时期。 B 工作组会议和专家会议统筹安排的方式如下所示，紧接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之后举行一届较短的会议，再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与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一届较长的会议，会议日期定为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

筹委会 第一届会议	B 工作组 3 —4 天	间隔期工作的“任务负责人”	B 工作组 2 周	文件翻译	筹委会 第二届会议	B 工作组

工作方法说明如下：

(1) 紧接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之后举行的 B 工作组会议

- 研究和分析筹委会为 B 工作组制订的工作方案，确定筹委会下届会议之前要执行的具体任务
- 为每项任务指定一名“任务负责人”，负责主持专家讨论并就实际问题编写报告草稿

- 在B工作组内以及必要时在专家会议上进行初步讨论，以确定B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的间隔期内的工作方向

(2) B工作组两届会议之间的间隔期

- “任务负责人”与签署国专家通过可利用的通信手段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工作，以拟订报告草稿。

(3) B工作组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与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会议

- 审查“任务负责人”的报告草稿
- 在“任务负责人”的指导下，就各项任务举行所需的专家会议和磋商
- 以所提交的报告为基础，拟订提交筹委会的建议

应根据在筹委会第二届会议之后获得的经验重新考虑B工作组届会的时间安排，争取进一步围绕筹委会的会议集中安排B工作组的会议。筹委会应评估B工作组和专家会议所取得的进展，酌情修改会议时间表。

为了规划的目的，B工作组1997年会议的总数定为23次。专家会议的次数则视实际任务而定。

附 件 四

附 录

第一个休会期内A工作组和B工作组有关会议的时间表
(3月10日至5月12日)

	上 午	下 午
4月1日	A工作组：财务/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A工作组：工作进展/议事规则
4月2日	A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财务条例和细则	A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4月3日	A 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财务条例和细则	A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4月4日	A 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财务条例和细则	A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上 午	下 午
4月7日	B工作组：通过议程 任务负责人提交报告和讨论	B工作组：任务负责人提交报告和讨论 安排专家会议
4月8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4月9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4月10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审查专家会议的结果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4月11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上 午	下 午
4月14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提交和讨论B工作组关于个别任务的报告草案
4月15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4月16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提交和讨论B工作组关于个别任务的报告草案
4月17日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B工作组专家会议：由任务负责人主持
4月18日	B工作组： 通过B工作组关于个别任何的报告 通过一份报告，其中载有B工作组就每项任务向筹委会提出的建议 其他事项 草拟下届会议的议程	

	上 午	下 午
4月28日	A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1998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A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专家会议：1998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4月29日	A工作组：财务条例和细则	A工作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4月30日	A工作组：议事规则	A工作组：1998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 专家会议是指专家会议或专家小组会议。

-- -- -- -- --